

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「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
第一條（訂定依據）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、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（治理之事項）

本委員會之運作系基於董事會依本組織規章之授權，以下列事項之治理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。
- 二、董事會職能之強化。
- 三、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，並評估執行情形。
- 四、董事會轄下組織運作及管理。

第四條（委員會之組成）

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，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、規章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第五條（職責範圍）

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，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

- 一、審議、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性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- 二、每年初審定「ESG 推動辦公室」、「公司治理中心」、「法遵暨法務室」與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之年度工作計畫，並追蹤執行成效。
- 三、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，並評估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之職掌。

第六條（會議方法）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簽到簿應視為議事錄之一部份。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，但因緊急情況必要時亦得以電話參加會議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經營團隊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參加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七條（召集人）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會議召開前以電子或紙本方式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（議程之訂定）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。

第九條（審議之迴避）

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，應於審議下列會議事項時迴避之：

- 一、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。
- 二、成員認應自行迴避者。
- 三、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因前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決議之。

第十條（專家之聘任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（委員會成員之義務）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鎖定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二條（施行）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施行。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。